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对有关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2.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期末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执行监管部门关于对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虞吉海

文东华

李青阳

2023年4月27日